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60113598 號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001240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00348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25079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00916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70636900 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教學節數，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高中部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 三、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本府備查。
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一節。
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第一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
- 四、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比照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之。
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者，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
-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學校班級數及所擔任職務方式採計，如附表二。
- 六、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採計方式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比照前點二級單位教學組長之規定。
(二)輔導處（室）主任：比照前點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
- 七、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點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減授節數。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點規定減授二節。
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附表三。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 八、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領域、科目）。
學校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應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第二點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其每週教學節數。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九節為限。

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主任教官或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依第二項軍訓主任教官或比照第五點二級單位生活輔導組長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擔任教學；再有賸餘時，由全部軍訓教官擔任教學。

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五點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

十、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或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者，不在此限。

十一、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學校內、外教學節數合計，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

前項學校內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配並註記於每日課表。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

十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課授課五十分鐘，其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四。

十三、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施行。

附表一

學校高中部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節數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課程 (領域、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十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十六	十二
	英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選修課程				

附表二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節數 類別		班級數							
		九班 以下	十班至 十八班	十九班 至二十 四班	二十五 班至三 十班	三十一 班至四 十班	四十一 班至五 十班	五十一 班至六 十班	六十一 班以上
秘書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一級 單位	處(室)主 任、圖書 館主任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二級 單位	教學、註 冊、訓育 、生活輔 導、衛生 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0	0
	前欄以外 其他編制 內組長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一	0
註：班級數以本府核定學校編制之班級數（含附設國民中學部）為計算標準									

附表三

學校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表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 班	三十一班至五 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 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節	三十六節	四十節	四十四節
註：總班級數以本府核定學校編制之班級數（含附設國民中學部）為計算標準。				

附表四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課程（領域、科目）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國語文	十四節	十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十六節	十二節